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審原告 黃泳瑗

再審被告 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73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該確定判決於112年1月18日分別送達兩造，再審原告於112年2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送達證書、再審之訴書狀附卷可參（見111年度簡上字第273號卷第149-153頁、112年度再易字第9號卷〈下稱院卷〉第9頁）；又依原確定判決送達之情形，本件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於112年2月20日屆滿（自送達之日112年1月18日起算3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112年2月19日屆至，惟該日為期間之末日，以次日代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並非向再審被告購買產品而是購買理療課程，且依再審被告交付之證明文件內容，亦強調伊所需為經絡理療課程，且需使用設置於淡水營業所之照燈儀器進行理療，因而購買課程；況伊於107年12月上完體驗課程後亦感

01 覺受用，當時再審被告員工即顧問張豔麗、副理李秉賦一再
02 說明總公司位於高雄，近幾年才到淡水設點，租約5年，要
03 伊無庸擔心，因需向公司申請理療使用之乳液，要求伊簽署
04 文件，但亦有依伊之要求加註身體護理每月3次，共24個
05 月，不限時間做完為止之約定；詎淡水營業所僅營業至108
06 年9月中秋節止，其後要求伊至蘆洲營業所進行理療課程，
07 但該所店長因伊並非向該店長購買課程，竟拒絕幫伊進行照
08 明理療，可知再審被告不但縱容店長前述對待客戶之態度，
09 且說伊已結清、只要做這幾堂課即可、伊係購買產品而非課
10 程服務等言詞搪塞，顯然再審被告係以不正當之經營手法對
11 待伊，是以本件應准予再審，以求公允等語，爰依法提起本
12 件訴訟，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駁回再審被告之訴。

13 三、按再審之訴，必須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
14 第497條之情形，以為理由時，始為合法。此項原因亦即再
15 審理由，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於訴狀中表
16 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17 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表
18 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
19 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
20 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
21 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8號裁
22 定意旨參照）。

23 四、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再審理由
24 僅陳述再審原告係購買理療服務課程並非產品，又於蘆洲營
25 業所進行理療課程時，再審原告遭該營業所店長公然侮辱，
26 再審被告卻縱容未處理，其所為係詐騙消費者等語（院卷第
27 10-13頁），顯見再審原告並未具體敘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
28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之法定再審事
29 由。足認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事
30 由，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且無庸命予
31 補正，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02 項、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05 法官 鄭靜筠

06 法官 賴寶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王珮驊